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關連交易

#### 不行使有關一名關連人士 於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 的優先購買權

Silver Mount收到各有關賣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之轉讓通知，內容有關各有關賣方擬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各自之Greenheart股份。自有關賣方發出上述轉讓通知後已過了14個營業日而Silver Mount並無於期內就有關賣方擬出售Greenheart股份一事行使其優先購買權。

謝雅凝女士(其為其中一名有關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Silver Mount不行使其就謝女士根據買賣協議出售Greenheart股份所享有之優先購買權的做法，乃被當作該項權利已獲行使以及被當作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處理。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就該項關連交易而言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本公司只須就該項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及發表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發表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有關賣方、Sino-Capital、Sino-Forest及其他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有關賣方同意出售本身之Greenheart股份予Sino-Capital，惟須待有關賣方遵守有關彼等之Greenheart股份所附帶之優先購買權的若干手續後，方可作實。

Silver Mount收到各有關賣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之轉讓通知，內容有關各有關賣方擬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各自之Greenheart股份。自有關賣方發出上述轉讓通知後已過了14個營業日而Silver Mount並無於期內就有關賣方所擁有之Greenheart股份行使其優先購買權。

Silver Mount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決定與其不行使購股權之決定一致。Silver Mount或本公司與任何有關賣方、Sino-Capital或Sino-Forest之間並無就Silver Mount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須支付任何款項。

### 不行使有關一名關連人士之優先購買權

謝雅凝女士(其為其中一名有關賣方)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Silver Mount不行使其就謝女士根據買賣協議出售Greenheart股份所享有之優先購買權的做法，乃被當作該項權利已獲行使以及被當作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處理。

謝女士就其根據買賣協議出售Greenheart股份所應收之代價為9,353,694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就該項關連交易而言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本公司只須就該項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及發表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佈乃為符合發表公佈之規定而發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賣方(謝女士除外)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之理由

由於Greenheart已經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營運受到本公司控制，董事以及Silver Mount之董事會並不認為需要購入更多Greenheart股份。因此，Silver Mount既無行使購股權，亦並無行使其就根據買賣協議出售Greenheart股份一事所享有之優先購買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ilver Mount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之決定是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作出，此項決定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GREENHEART之資料

Greenheart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一森林特許經營權以在南美洲蘇利南之一幅土地上開採木材。Greenheart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林木砍伐、木材加工，以及銷售林木及木材產品。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林木砍伐、木材加工、林木及木材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持有及投資。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eenheart」	指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Greenheart股份」	指	Greenheart股本中無面值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可由Silver Mount行使之認購期權(其行使期已根據由(其中包括)有關賣方、Silver Mount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所訂立之補充契據而延長),據此要求(其中包括)若干有關賣方將彼等各自之Greenheart股份售予Silver Mount。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屆滿
「有關賣方」	指	Greenheart之若干現有股東(包括謝雅凝女士),彼等合共持有Greenheart已發行股本約30.3%,並有意根據買賣協議將彼等之Greenheart股份悉數售予Sino-Capital
「Silver Mount」	指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Greenhear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
「Sino-Capital」	指	Sino-Capital Global In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Sino-Forest之全資附屬公司
「Sino-Forest」	指	Sino-Forest Corporation,一間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9.98%之股份
「買賣協議」	指	有關賣方、Sino-Capital及Sino-Forest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就有關賣方所擁有之Greenheart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崇恩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棟華先生及崇恩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網址：<http://www.omnicorplimited.com>

\* 僅供識別